

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9-68

##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 （一）变更原因

#####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明确具体准则适用范围进行修订。

##### 3、债务重组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债务重组定义进行了修订。

#### （二）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 （三）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四）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文件的要求，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公司对以下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

#### 1、资产负债表：

（1）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2）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3）资产负债表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 2、利润表：

（1）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将利润表“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利润表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

失。该项目应根据“投资收益”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损失，以“-”号填列。

### 3、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二）执行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对公司报告期数据无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